

郎溪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郎征启公告〔2020〕9号

为实施我县的城市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郎溪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郎溪县2020年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工作，现发布征地启动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地块位置范围：建平镇金桥村，梅渚镇复兴村、大梁村境内。

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以上涉及村村委会。

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矿仓储用地项目建设，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0年4月6日至2020年4月10日由县政府组织相关乡镇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涉及的居民住宅、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，乡镇政府与产权人签订的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视为清点确认材料，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实施成片拆迁单位申请复核。

被征收土地村(居)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

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郎溪县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、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